

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石碑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在成县组织召开“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石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成员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共7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报后，验收组成员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石碑加油站项目位于陇南市成县城关镇石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度42分39.826秒，北纬33度45分55.818秒。项目区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拟规划建设的梁楼公路，北侧为县道X505线，占地面积357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油罐区、洗车房，配套建设监控、液位仪、加油站管理系统等设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石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于2023年2月17日以“成环评表发[2023]2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建设。

项目计划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实际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万元，占总投资的3.53%。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石碑加油站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公司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确定了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工作。

三、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变更情况如下：

1、0#柴油油罐容积有变更，环评设置0#柴油油罐容积50m³，实际建设0#柴油油罐容积为40m³；

2、项目供水水源为站区井水。

本项目虽然存在变更情况，但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4.1 废水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流动人员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和流动人员污水通过站内排污管道排入站内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洗车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2 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站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油罐一般三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污由清洗单位收运处理，站区不设暂存点。洗车废水处理设施设置有沉淀池，有沉淀污泥产生，定期清掏后拉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4 废气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安装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验收监测期间，站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五、整改要求及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石碑加油站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组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组长： 马萍

验收组成员：高瑞玲 马晶 赵基